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: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:王祉与 電話:(02)77365178

電子信箱: saru@mail. vd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青署參字第10522600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226002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本署「105年青年志工中心名冊」1份,惠請協助共同

推展青年志工服務,擴大青年志願服務之參與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本署為推動12至30歲的青年踴躍參與志願服務活動,於全國成立16家青年志工中心。
- 二、各青年志工中心主要推動業務,包括提供青年志工諮詢服務、輔導在地青年自組團隊、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議、辦理青年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、辦理青年志工專案服務活動、提供青年志工媒合服務等。
- 三、為因應在地需求,有效推展青年志工業務,各青年志工中 心辦理前項業務時,惠請貴府(校)提供相關協助(如:轉 知相關訊息予所轄學校或學生、派員參與青年志工中心相 關會議或活動,並給予相關出席人員公假等)。
- 四、旨揭名册並已公告於本署官網(https://www.yda.gov.tw/)及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(https://gysd.yda.gov.tw/),歡迎查詢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高級中等學校 、國中









副本:本署公共參與組、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(北基金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青年和平團(新北連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桃園縣怡仁愛心基金會(桃園市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(臺中市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後逸文教基金會(臺南市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和春文教基金會(高談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(宜蘭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(花蓮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(前果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(彰化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社團法人南投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(雲林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(嘉義區青年志工中心)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(屏東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建東京